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05號

抗　告　人　蔡依真

相　對　人　林紹維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3月13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3037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詎於屆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向本院聲請裁定就如附表所示之票面金額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為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業已部分清償系爭本票所載債務，就清償之金額、日期、方式將再補提證據，並請命相對人陳明抗告人已清償之部分，重新核算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等語，並聲明：㈠原裁定廢棄；㈡相對人在原裁定之聲請駁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之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或數額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本票為證（司票字卷第9頁），經原裁定為形式上審查後，認系爭本票已具

備本票之法定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其所稱已部分清償債務乙節，核屬實體上法律關係之爭議，應由抗告人另行起訴或謀求其他程序以資解決，尚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執此理由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政哲

法　官　蘇嘉豐

法　官　謝季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，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則顯

附表
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遲延利息	備註
1	114年11月5日	34萬5,000元	114年11月21日	年息16%	①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②免除票據法第89條通知義務